

Feature Literature

文学良品

相逢正是细雨时



人间只道风情好，
哪知道秋月春花容易抛？
不如在我的海市蜃楼中，
做春秋大梦。

心灵演说家

刘墉◎著

目逢正是细雨时

(台湾) 刘 墉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本书若遇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相逢正是细雨时

作 者:(台湾)刘墉

出版者: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责任编辑:钟 鸣

封面设计:刘 洋

发行者: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

印刷者:绥化市新华印刷厂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5 插页4

字数:280千 1998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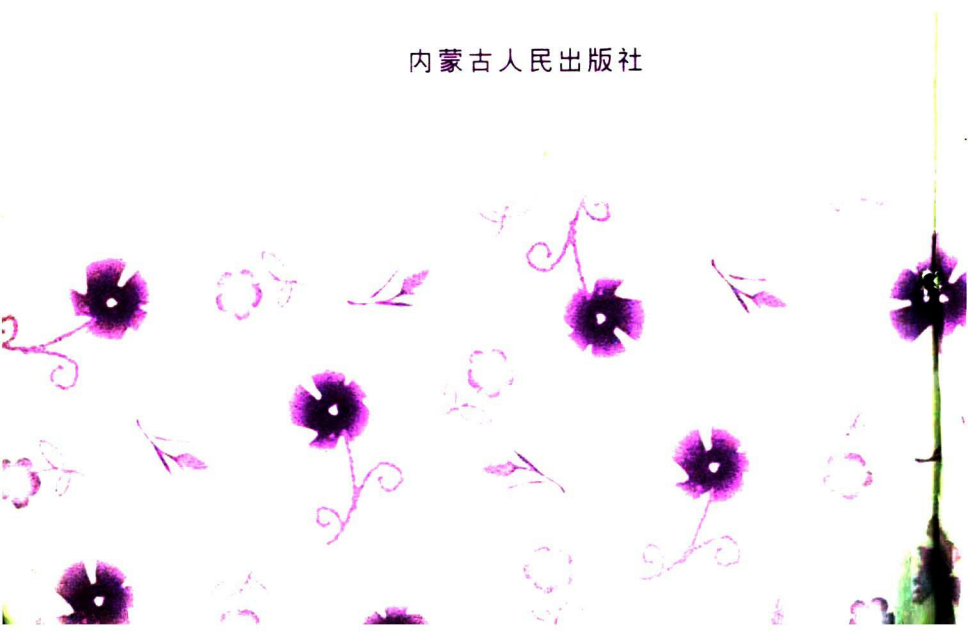
印数:1-10,000册

标准书号:ISBN7-204-04433-9/I·853

定 价:16.00元

“国是土民情好”
哪知那秋月春花，容易抛；
那知在我的岁月里，
最珍贵的是——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Essential Literature
文学良品

相逢正是细雨时

Feature Literature

心灵演说家

刘 墉 著

【代序】

其实还是很在意

我一直相信，意识和潜意识会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不然，为什么总会在梦中看到你？

看到沉默的你。依然不爱说话，只是用一种蕴酿着秘密的眼神注视着我，好像在说，虽然事隔多年，我还是惦记着你。

你不是那种会说“我爱你”的男人。我似乎未曾听过，那简单俗气妇孺皆晓、已经流行得有点廉价的话，从你的嘴唇流泻出来。可是过去的我从未怀疑过它的真实。

年轻而没有什么自信的我，竟然有笃定的自信。回想来真是奥妙。

你真的从来没有说过那句话吗？还是我已经忘记？甜蜜的记忆被岁月漂白，只留下一抹难以形容的滋味。

那不重要，不管你有没有说过。我肯定，曾有爱的存在。我想，还不懂爱是什么的时代，比较容易恋爱。

重要的是，为什么我最近才一直梦见你呢？屈指数数，从分手后，那么多年了。多年未曾忆旧游，梦里忽而几度相逢。这是什么警讯？代表什么意义？

是因为最近我寂寞吗？还是对现在的爱情生活不满意？还是你在捎给我什么讯息？

我曾听一位朋友说，她最近有一次在梦中见到 10 年不见的前男朋友，他跟她说再见，她忽然觉得很想念那人，连忙翻找毕业纪念册打电话去，他的家人说，他刚走了。走去哪里？那边一时没有回音，电话那头，好像黑洞一样，静静吸光她的声音、她的思绪。他走去哪里？那头没说，她竟明白了。

你是不是叫 × × ×？

对啊，你……怎么知道？她惊讶的问。

他写了一封信给你，就在他还清醒的最后一刻，你的住址在哪里？我寄去给你，我是他姐姐……

信中简简单单的几句寻常问候，末了说：老实说，交了不少女朋友，想来最爱是你。

想来最爱是你。

她说，她痛恨这种不道德。他轻轻抛下一句，她在人间思量千遍，带着某种无法补偿的亏欠，不知还要继续多少年。

我为什么想到这个故事？为什么在一长段的遗忘过后，又想到你？多年来我并不在意。在多年未通通讯的你打电话来说，你要结婚的那天，我确实曾因心情不佳、感情不利，沮丧了 15 分钟之久。混蛋，趁我失业时来挑衅，我暗骂道。× × × 的什么意思！

要不要寄喜贴给你？

寄啊寄啊。我用比星际大战电影中的那个机械人更冰冷的声音回答。我的住址是台北市敦化北路 120 巷 50 号，记清楚了吗？还有什么事？没事，再见？

放下电话 5 分钟后你又打来：心情不好吗？

要你管，我狠狠的又摔掉电话。

又过了很久。忽然就是想见你。

你不要胡说八道。什么在梦中看到我都不说话？唉，你诅咒我有三长两短？你说。

为了要维护我的尊严，我百转千回的找各种理由，到一个陌生城市，问你“我刚好出差到这里，因为很无聊的缘故，要不要请我吃一顿饭？”

我看得出，成家立业的你很紧张。你假装镇定，我于是假装不在乎。

我淡淡说明来意，你稳稳镇住情绪。岁月让我们变得沉稳、含蓄，对自己的情绪不诚实……往好处想，也可以说是 EQ 高了。

我嫌牛排太老，生菜沙拉难吃，不过是故作尊贵，故意强调菜肴的重要性，以遮掩来意。我真正要说的是，我是真的想念你（还是想念年少的时光呢？）。又怕你误会。我来此，并不是为了撩拨你渐趋安稳的情绪。

光线明亮的餐厅，身材有点走样的你，轻微颤抖的手举起叉子，说你很安稳也很幸福，有百依百顺但有些唠叨的妻子，为了你舍弃一切，跟随你落地生根，“不知道怎么会遇上这么好的女人？”

你可注意到我努力松开牙齿咧嘴微笑，故意不明白，你把她和我当对照组？你分明在谴责我，太任性太自我太自以为是太暴躁太不肯牺牲奉献太不顾别人死活，太不知道你是个宜室宜家的好男人！当时，我确是一个连自己也不了解的百变少女！

你说生活并不尽如意，还好有好女人相伴，你期待绿叶成荫子满枝。“听说你过得不错，在写什么书？”

我皮笑肉不笑的吃完一顿饭，胃口奇差，假装说自己本来就吃得少，别在意。

“你穿的这件衣服，我在电视里看到两次……”你不经意的

说。

我一怔。我明白，原来，哈，你也一直留意我的动向。别装作不关心我。但我也没拆穿。多年历练，我岂是个不瞻前顾后的人。我不想证明什么，也不为什么，我只是……

我只是想念你。

单纯的想念，像想起一个对我很好的朋友那样的想念，是知道自己错过一个好男人那样的想念，是给自己的想念一个交代的，匆匆一面。

“深知身在情长在，怅望江头江水声。”从前，我缝给你的一个书包，有这样两行字吧。它在哪里？

它还躲在记忆的角落里。

一回首竟有“10年前”的往事，是很教人惊心的一件事。

我没有说再见，我只说，抱歉啊从前。你看着远方没说话，好像没听见。祝你幸福，我说得很诚意。心里的声音告诉我，还好来得及说。

电影“大河恋”有句名言说：我现在才知道，你不了解一个人，还是可以爱他。

我说：我现在才了解，你不爱一个人，还可以思念他，到底是一件好事。

一个10年后想起还觉温馨的人，才算初恋情人吧？

我感谢这世界上，还有这样一个人。不再牵肠挂肚，但还是希望，他不在你眼前，更不会再出现在你怀抱里，他还会过得很好，长命百岁、幸福安稳、子孙满堂……

因为不想影响彼此的人生，让过去的过去，于是假装不在乎。

其实，还是很在意。

作者

目 录

《代序》其实还是很在意	作者 (1)
相遇时如果正在下着雨	(1)
味觉男与女	(11)
关于双子座的傲慢与偏见	(22)
似乎曾经见过你	(31)
整人游戏	(41)
火车	(53)
一个无声有口难言的恋爱故事	(65)
金玉盟	(79)
若望今生——一个灵异故事	(90)
谁都会说我爱你	(104)

【浪漫的情趣】

他冲入滂沱大雨中，像在大海中
寻找漂浮的救生艇一样找到了她。
那一刻他感觉，
离开她之后，
他的热情如同深埋在地表下的油井，
没有人发现那丰富的蕴藏……

相遇时如果正在下着雨

她接到这封喜帖时会有什么感想呢？

他把她的名字工工整整的写在红得滚烫的封套上，心一紧，
忽然用左手把封套揉成一团，丢进脚边的垃圾桶里。发了一晌
呆，好像是手里的墨水笔在牵引着他的手一般，他又写下同一个

字

音讯，他还是可以把她家的住址倒

背如流。她也还记得，她家巷子口有一棵菩提树，她说她小时候常把手掌大的菩提叶埋进土里，隔些日子再挖出来，叶肉腐化之后的菩提叶，剩下经络分明的叶脉，用水彩颜料漆成不同的颜色之后，就成为最有气质的书签。

从小她就是个巧手慧心的人吧。

想着想着就出了神。他在印好的住址旁画蛇添足的写下：“范崇宇斌”四个字时，已经是一个钟头以后的事了。

该不该寄出去呢？现在活得好不好呢？即使寄了出去，这对喜帖会不会传到她手中呢？她的家人还住在那个地址吗？她呢？

一连串的问候盘据了他的脑袋。

他的准妻子正与闺中密友上街采购新居所需的各种生活用品，留他一个人写喜帖。

最后，犹豫不决的他决定让 10 元铜板决定这封喜帖的命运：如果人头的那一面向上，他就把喜帖寄给她。

顺应天意喜帖到底投寄了。其他的喜帖全以大宗邮件交寄，只有这一封，贴了邮票，揣在他怀里，让他胸口的体温孵了好久，才喂进邮筒的嘴巴里。他竖起耳朵，听见它跌进里头，发出轻微的、纸与纸摩擦的声音，稍稍安了心。但走了两步又在街灯下看着自己的影子怅惘起来。

是她先寄喜帖给我，我才寄给她的。范崇宇替自己的做法辩护。可是……

可是听说她过得不好。去年开同学会，她没来，还与她有联络的方紫薇说：“洪蕴菲很能干，已经考上了国际精算师执照不过……婚姻似乎不是很愉快。我打电话问她要不不开会，她说她没心情，正在和她先生谈判中……”

“她……在台湾吗？”范崇宇淡，无意提起洪蕴菲时，他已屏气凝神，只手还故意去逗同学小胖怀里的婴

情却因留心倾听而变得有点严肃。

“她母亲生病，暂时回来看看，不过，她说她明年会回来定居，找个工作。”

“哦。”范崇宇又别过脸去看那孩子，把小东西吐掉的奶嘴接回去。

“小范，你们怎么分的？”方紫薇忽然问起这句话，十几双眼睛像聚光灯一般亮晃晃的投射到他的脸上。他干咳了一声：“喂，不关你的事不要乱问好不好？”

“我曾经听人家说，”方紫薇的大眼睛逼供似的望着：“还怕人家问的，表示伤口还没好，你还很在乎她啰！”

“没有。”他快恼羞成怒了。

“那你就坦白说呀！”

他念大学时就极讨厌东家长、西家短的方紫薇，毕业这些年，他对她的憎恶并没有减少。他实在没办法欣赏她自以为天真的德行。

“兵变啦。”范崇宇的眼神仍像躲避猎人捕捉的受伤小鹿。

“兵变乃兵家常事。”一直扮演班上开心果的小胖出声来打圆场：“这是国民恋爱之义务教育，对不对？兵变让男人更成熟、更有魅力。”

他对小胖报以感激的微笑。亏小胖能说得这般云淡风清，对他来说，再次思量，那滋味，竟然还是卧薪尝胆；好像在零下30度的天气里，舀冰水往赤身裸体的自己身上泼。

喜帖寄出去后，他每一天都在等。与其说是在等待自己的婚礼，不如说，是在等待开奖——她会不会来呢？

她的婚礼，他去了。范崇宇抱着“非成功不可”的决心向连长请了假，又向连长借了一套黑色西装，一向视他如亲兄弟的连长，知道此事后慷慨相助，还问他缺不缺礼金？他离开部队前，

连长且殷殷叮咛：

“喂，要回来呀！”大家都知道，这人接到一封红色炸弹后每夜即大哭大笑，精神濒临崩溃边缘。

“不会有事。”他尴尬一笑。

“等等，”连长又把他叫了回来，往他身上、袋子里胡摸了一会儿：“我可得检查看看，你有没有偷偷把步枪、手榴弹带出去……”

“放心，我不会去闹场！”范崇宇的个性内向，说话偶尔有点冲动，但绝对不带“狠”字。

寒流来袭的冬至前后，西装笔挺的他披着风衣，大步跨进她的婚宴礼堂。收礼金的桌旁摆着新郎新娘偕大的结婚照。清秀的洪蕴菲上了妖娆的浓妆，变成一个陌生的舞台明星；再好的照相技术遮不住新郎额前毛发渐稀的真相，尽管两人靠得那么近、笑得那么甜，范崇宇还是觉得他们合不久必分：他绝不相信那个男人用什么高尚的手段娶了洪蕴菲，也不相信洪蕴菲的脑袋清明如昔。

洪蕴菲的妹妹负责收礼金，看到他放了个大红包在桌上，吓得面无血色；他迳自走进喜气洋洋的人群里，看见洪蕴菲的父亲，恭敬行个礼，像遇到长官一样立正大叫：“伯父好！”洪伯伯紧张得把手上一杯水摔到地上。这时已有人飞快到新娘桌去对新娘耳语，新郎像捍卫战警一样笔直站起身来，洪蕴菲五彩的脸庞顿时难看得像个被砸烂的水果摊。他仍大步跨过去，像天安门事迹时挡在一队坦克车前的勇士一样，在数桌人鸦雀声的凝视下，向新娘徐徐伸出手，说：

“祝你幸福。”

虽然迟了几秒钟，洪蕴菲还是伸出手来，故作没事人般的对他说：“谢谢！”然后别过头对新郎挤出一个笑脸：“我大学同学。”

不等洪蕴菲再回过头，范崇宇即大步向前行动。易水潇潇西风冷，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他想这是他们今生今世相见的最后一面了吧。忍不住回头，看见洪蕴菲用洁白的蕾丝衣袖在拭泪：她至少没否认她对不起他吧？

那天晚上他走在大马路上，一边走一边落泪，咒骂天底下所有的爱情都是骗局，发誓再也不要谈恋爱。

寄出喜帖的第四天夜里，他在新家接到她的电话。

“我找范崇宇——”“我是。”“我是……”“我知道。”话筒那边的声音漾着笑意：“你这么快就听出我的声音？”“你的声音从没有变……”

说也奇怪，他竟然可以用一种老朋友般平静的语调和她说说话。

“噢，是吗？”她的声音反而有些做作，想掩饰自己的紧张一般。“我接到你的喜帖，可惜那天……我正好要到纽约去……”

“没关系。”

“我请方紫薇替我带红包去。”

“我说没关系的。”

“你在大喜之日前有空吗？如果……”窗外是初夏第一场倾盆大雨，电话那边隐约涌来如江河澎湃的声音。范崇宇打断了她的话：“你在外头？”

“是呀，刚刚结束一个应酬，没想到下起这么大的雨，这条路上的水大概有一尺深，如果要到我停车的地方，大概得用游泳的……我觉得自己好像被困在汪洋大海的漩涡之中。”

她说话的声音天生略带沙哑，柔软的语调特别适合念诗。他想起大一上英文课时，英文很好的她，常常替大家义务翻译课文。当她正念一首诗时，他忽然被她迷住了。

那时她一边念，他和几个同学一边在英文课本上抄下中文翻译，听着听着，他不知不觉的发起呆来，笔也停了下来……

我是游游移移的风，你是不动的田野；
我是沙滩上的影子，飘忽一掠。
我是摇摇颤颤的叶，你是不摇的大树；
你是星宿坚定不移，我是海洋。
你是永远明亮的光，我是消失的火焰，
你是深沉的音乐涌动，我只是——一声呐喊……

“可以再为我念一次吗？”那是他与她第一次单独谈话的开始。那首诗是一把钥匙，也是爱神射出的一支利箭。

“不用，不用……”她似乎相当慌张：“太晚了，雨也太大了……虽然……”洪蕴菲打了个喷嚏：“虽然我很希望这时旁边有个温暖的人，有一把牢靠的伞——”

他听出了她话语中夹带着示弱的硬咽。“你在哪里？我去载你，等我一下就好……”

范崇宇先打了电话给他的准妻子，说他累了，要睡了。说完善意的谎言后他随即冲入滂沱大雨中，像在大海中寻找漂浮的救生艇一样找到了她。

洪蕴菲一头长发被雨濡湿如一匹黑缎，脸上的妆也几乎被飘飞的雨丝涤尽，涩涩的朝他笑着，瘦长的小腿在湿漉漉的窄裙里发抖。

那一刻他感觉，离开她之后，他的热情如同深埋在坚硬的地表下的油井，没有人曾经击破过厚厚一层思念的地表，发现那丰富的蕴藏。

他递给她一条早已准备好的大毛巾。他的细心很快的使她眼眶含泪——当初为什么她老觉得有 100 个以上的理由，可以离开她的初恋男友呢？

她偏过头茫茫的看着后视镜，走过的路已消失在雾濛濛的黑暗之中。雨刷以单调的律动奋力的抵抗着来势汹涌的湿气。

他按下收音机。一样的 ICRT。

“广播电台那么多，你还是听这一台？”洪蕴菲随口扯来开场白。

“习惯了，就一直没有改，我这人就是这样，喜欢一样东西，会一直喜欢下去。”当初听 ICRT 是为了学英文暗暗下苦功，他不希望自己的英文比女朋友差太多。本来相约一起出国念书的。

这无心话听在女人的耳朵里如锋利的锥子，100%的讽刺。她忍了下来：“收到你的喜帖，你娶的人叫李吟轩是不是？名字很熟，好像……”

“是小我们两届的学妹，外文系的，曾经和你同一个社团。”

“哦，难怪很熟。”她擦拭着发上的水渍，逐渐把脸庞埋进毛巾里：“说说你们的罗曼史吧？”

“罗曼史？几乎没有，”范宗宇干笑几声，说：“她跟我进了同一家公司，忽然发现研发部门里有个名字似曾相识，就打电话问我是不是中兴毕业的。就这样，一起吃了几年午饭，看过几十场电影，有一天她问我说，情人节可不可以送她一把郁金香，我送了……就这样，拜会双方家长，大家认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他说得平淡，仿佛是别人的无聊故事一般，说着说着越发感觉自己甚没良心，补充说明：“她是个很好的女孩子，漂亮、聪明，没什么企图心，个性直爽，不会找我麻烦——”

他又说错话了，自己浑然不知。

“我当初……找你那么多麻烦，对不起。”她已经会用极社会化的方式处理问题：“也不知道从前为什么老挑剔你，阴阳怪气的——”

他打断她的话：“车子在路上走了老半天，就是忘了问你住哪里？”